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# 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h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353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 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1.11.22	陽雅惠	簡吟如	PO. 潤

主旨：有關立鼎生技有限公司建議將「“羅斯霸”脊椎椎間融合器系統（DLIF）」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35159號）以新功能類別特材納入健保給付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簡稱健保署）111年11月14日健保審字第1110061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衛生福利部核准旨揭醫材之仿單所載，其材質為PEEK及鈦金屬，用於治療退化性椎間盤疾病、合併有至多一級的脊椎滑脫或相關關節段的後滑脫。依旨揭公司提供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類似品判定函，旨揭醫材與登載於本署「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之「"美敦力"派維斯斜側位脊椎系統（品項代碼FBZ032697001）」屬類似品。
- 三、爰旨揭醫材（品項代碼FBZ035159001）比照上開類似品辦理，自111年11月25日起登載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「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，並備註「01（已受理、審核中品項）」。健保署業於110年12月1日將人工頸椎椎間盤納入健保給付，考量該特材和脊椎間體護架（CAGE）兩者具替代性，爰俟人工頸椎椎間盤納入健保給付滿1年後，健保署將於112年整體評估本案功能類別特材合適之收載方式。
- 四、另登載於「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納入給付特材品項表」之醫材

，因健保署未審核其建議價格，爰使用旨揭公司旨揭醫材之本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，應依醫療法第21條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收取費用之標準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、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